

公民社會與法治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（2015）

授課教師：翁曉玲

壹、課程說明

我國社會已從人治社會步入法治社會，個人與國家、社會以及其他私人之間的關係，除與倫理、道德與宗教有關之外，均須以法律作為其行止之最低規範標準。是以作為現代公民，認識法律並瞭解基礎法律內涵，不僅為個人之權利、更為其義務。本課程之教學目的即在於，培養本校學生作為現代公民應具備的民主與法律素養，同時實踐參與公共事務之責任。課程主軸乃以作為公民之個人為出發點，探討其與國家、社會及與他人之間的法律關係，內容則涵蓋公民參與之理念與發展、政府體制、民主與法治國原則、人權類型與內涵、司法制度暨法律體系、重要法律領域（例如民法、刑法與國家法）中基礎法律內涵與新興的法律議題等等。除基本學理簡介之外，本課程尤重實務案例的討論，期經由生活實用和有趣的案例研討，引導同學們輕鬆進入法學殿堂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，不僅瞭解並善盡作為社會公民的責任，同時亦能充分發展個人權利，創造更多的自由與利益。。

貳、指定用書

六法全書一本、自印講義

參、教學方式

本課程將採授課與案例討論方式進行。案例將配合課程進度分次發給同學，並組成小組討論。上課時，由教師先說明課程內容中所涉及之民主與法治的基本原理觀念，和重要的法律爭議問題，之後再請同學們共同討論法律實務案例。

肆、教學內容與進度

本學期的課程安排及規劃討論的公共政策與法律議題如下：

課程大綱：

主題一：公民社會理念與發展

主題二：政府體制介紹 — 比較我國與各國政府體制

主題三：國家組織與權力分立 — 權力分立原則

主題四：國民主權的實踐 — 公民投票與法律

主題五：公民不服從與抵抗權

主題六：憲法基本原則（一）：民主原則 — 國民主權原則、多數決原則、政黨政治

主題七：憲法基本原則（二）：法治原則 — 法律優位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

主題八：憲法基本原則（三）：平等原則

主題九：基本權利與基本義務

主題十：基本權利與義務之衝突

分組報告

（一）公民投票提案

由各小組或同學們自行設計一份公民投票提案單

（二）公共政策與法律議題討論暫定如下：

1. 中小學生應否享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？（釋字 684 號解釋）
2. 我國國民選舉權「二十歲」之年齡門檻應否下修（例如至 18 歲）？
3. 我國應否制訂網路霸凌專法？
4. 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，除吊銷駕照、禁其三年內考領駕照外，再處以吊銷各類汽車駕照或禁止考照之處分，是否合理？（釋字 699 號解釋）
5. 新聞記者之採訪跟追行為應否設限？（釋字 689 號解釋）
6. 「都市更新」中涉及民間自力建築更新單元應否取得所有權人完全同意？
7. 代理孕母應否合法化？
8. 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？
9. 通姦應否除罪化？（釋字 554 號解釋）
10. 應否全面開放陸生來台就學，比照一般外籍生入學模式？

伍、成績評定

成績計分方式原則如下：

1. 個人報告與分組報告成績共計：55%
2. 期末考試成績：45%
3. 平時表現成績：於學期總成績外，另視學生上課表現得加減 3 分。
4. 上課無故缺席三次，學期成績為不及格。
5. 前揭成績計分方式會視同學整體學習和考試成績狀況而作微幅調整，教授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陸、參考書籍

憲法新論，法治斌、董保城合著，元照出版社。

憲法精義，鍾秉正、蔡懷卿合著，新學林出版社。

社約論（民約論），盧梭著、徐百齊譯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9。

論法的精神，孟德斯鳩著，彭盛編譯，華麗文化出版社。

公民，不服從！：梭羅最後的演講，亨利·梭羅著，劉粹倫譯，紅桌文化，2012。

市民社會，鄧正來著，揚智出版社。

正義：一場思辨之旅，邁可·桑德爾，雅言文化出版公司，2011。

錢買不到的東西：金錢與正義的攻防，邁可·桑德爾，雅言文化出版公司，2012.

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，大衛·傅立曼，先覺出版公司。